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為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參照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純利介乎約7,000,000港元至1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00,000港元)。

業績理想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營運效率提升，令資產表現有所改善，從而造成下列各項之綜合影響：(i)撥回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約1,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約7,9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減少至約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00,000港元)。

本公司現正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定稿。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釐定，而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書文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唐書文女士及楊逸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文泰先生、蔡斯敏小姐及王炳樑先生組成。